

#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

---

##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县委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，不断规范交通运输行业随机抽查制度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要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。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，优化营商环境。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通过明确抽查事项及内容，细化抽查方式及程序，建立抽查工作机制，有力消除我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领域检查任性、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的现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、

---

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实现依法监管、公平高效、阳光行政、执法有力，创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，促进全县交通运输业协调稳健发展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行政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。

(三)公开透明原则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划平等。

(四)协同推进原则。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，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探索推进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## 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依据交通运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职能，按照分级管理、合理分工的原则，全面梳理制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逐项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

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监管事项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，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事项，要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。

(二)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要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逐项建立随机抽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。

1、建立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全面梳理全县交通建设、运输市场主体，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，确保不遗漏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查检事项，一律不列入，确保不越位。

2、建立交通运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的职务、证件号等基本信息。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、审核程序，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，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。

3、规范“双随机”抽查程序。按照抽查的原则、类型和比例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产生。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，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在不影响检查效果的前提下，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和执法人员上门检查前，可以先行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，预约检查时间，同时告知市场主体应准备的材料，并要求市场主体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。

(三)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频率与抽取规则。要根据全

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1、抽查比例和频率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事项，按规定执行。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5%，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。可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，作适当调整；对于特殊经营或异常经营市场主体名录库，应增加抽查比例和频率。

2、抽取规则。对于一般市场主体，同一主体每次抽查之后，原则上不列入第二次抽查范围，避免对同一主体造成负担，特殊经营或异常经营市场主体不适用该规则。对于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本次抽查时，按照“递补抽取”的原则，抽取其他人员递补。

(四)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。加快政府部门之间、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，依托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建立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及时公开监管信息，实现监管信息共享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(五)强化抽查结果运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(六)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。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、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。在随机抽查工作中，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，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将随机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。

(七)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。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抽查。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效能，避免重复检查，降低市场主体成本。

#### 四、实施抽查工作的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执法单位要深刻认识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统一思想、狠抓落实，认真贯彻执行本工作方案，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、规则和时间节点等要求建成抽查数据库，并组织实施，力求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。制定培训计划，对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，提高业务素养和业务能力，自觉规范执法行为。注重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宣传报道，弘扬市场主体守法、诚信经营行为，曝光违法、失信等不良行为，形成守法诚信的市场发展氛围。

(二)严格落实责任。局属各执法部门分别负责推动属本部门的随机抽查工作，切实解决束缚我县交通运输市场发展活力的问题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，公

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建立考核督查制度，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进行表彰，对措施不得力、工作不落实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，对监管工作中失职、渎职的，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三)加强监管协作。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，推动系统内各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的归集应用和全面共享，实现协同监管和执法联动。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，强化各专业管理机构与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协作配合。逐步推进多部门对涉及多头监管的行业主体形成联合抽查、联动执法的强力态势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

(四)加强责任落实。局对随机抽查落实情况，定期或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活动，加强对实施效果的动态跟踪和阶段性评估，并将各部门执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确保责任落实。对于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泄露抽查信息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部门和人员，要严格追究其责任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2023年2月3日



附件 1: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执法人员	抽查时间	抽查比例	备注
1	对货运源头检查	全县货运源头企业	<p>(一) 明确装载、计量、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, 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; (二) 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; (三) 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; (四) 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、开票、出具装载证明; (五) 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、统计制度和档案; (六) 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,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。 (七)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; (八) 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; (九)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。</p>	<p>随机实地检查</p>	<p>从执法库中随机抽取</p>	<p>2023 年 6 月底前</p>	10%	